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接受捐助獎學金辦法

102年10月9日第34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10月11日第35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培養優秀青年，安心向學，努力進取，接受個人或團體捐助各種獎學金，作有效之使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接受捐助獎學金，其用途分為左列各項：  
一、獎勵研究所研究生。  
二、獎勵大學部清寒優秀學生。  
三、獎勵特定系所學生，或特定類別學生。
- 第三條 凡本校員工或社會人士以其個人財產，或節餘喜慶費用，或遵先人遺囑轉贈基金，用以設置獎學金，以為紀念。均可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校表示捐助，由本校將捐款逕存金融機構教育獎學金專戶。
- 第四條 捐助獎學金，得由捐助人依第二條所定項目，指定受獎之限制條件。
- 第五條 捐助獎學金之方式分為兩種：一為捐助獎學基金指定以其本金及孳息作為獎學金；一為按年捐助獎學金若干。其款均存入金融機構專戶分存，標以各種名稱，以資紀念。
- 第六條 本校接受捐助獎學金，為統籌管理使用，特設置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學金管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）。
- 第七條 管理委員會任務如下：  
一、關於各種獎學金基金之保管、存放、利用等事項。  
二、關於各種獎學金辦法之規劃事項。  
三、其他有關各種獎學金事項。
- 第八條 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，由校長聘請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各相關學院院長、主任秘書、主計室主任擔任之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。
- 第九條 管理委員會每年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十條 管理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、財務幹事二人、業務幹事一人辦理會中事務，由校長聘請校內有關人員兼任之，均為無給職。
- 第十一條 各種獎學金均依捐助人指定目標分配名額，並由原所系初步審定人選報請管理委員會核定後送請財務單位發放。
- 第十二條 各獎學金存款及支用帳目，每年結算一次，在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編造收支報告，提報管理委員會。
- 第十三條 本校若奉令裁併或裁撤後，本會所有剩餘財產呈報繳交教育部或由其指定有關機構接管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提請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